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实管发〔2022〕3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现将《泰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提高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泰州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全校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和政策，督促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各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失职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及其运用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 （一）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赔偿经济损失；
- （四）取消评优评奖、晋职晋级资格；
- （五）行政处分；
- （六）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 （一）直接责任人；
- （二）实验室（研究所）负责人和相关房间安全责任人；
- （三）学院、直属单位负责人；
- （四）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第六条 学院、直属单位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实验室（研究所）负责人和相关房间安全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给予学院、直属单位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

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三）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四）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校实验室工作检查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五）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六）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管理部门和学院、直属单位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第七条 学院、直属单位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晋职晋级资格；给予实验室（研究所）负责人和相关房间安全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晋职晋级资格，取消该实验室（研究所）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学院、直属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同时视情节

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晋职晋级资格，取消该学院、直属单位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学院、直属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院、直属单位确定。

（一）由于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

（二）因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的，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从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由于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从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八条 学院、直属单位相关人员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或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重伤以上）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晋职晋级资格；

（二）给予实验室（研究所）负责人和相关房间安全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处分，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晋职晋级资格，取消该实验室（研

究所) 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三) 给予学院、直属单位负责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处分, 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晋职晋级资格, 取消该学院、直属单位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并减少其一年内的晋职晋级名额;

(四) 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赔偿相应损失, 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九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 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等处分, 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晋职晋级资格; 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赔偿相应损失, 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一) 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 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 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 接到学院、直属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 未及时帮助解决, 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赔偿经济损失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取消评奖评优和晋职晋级资格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提请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和相关单位决定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行政处分的，由学校人事部门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触犯有关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对校级领导责任追究的权限与程序，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教师或学生对所受行政处分不服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提起申诉。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给予奖励。

个人考核优秀的标准为：

- （一）严格落实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或在事故处置中表现突出；
- （三）对安全管理提出切实可行合理化建议或对实验室安全管理有特殊贡献的。

单位考核优秀的标准为：

- （一）按照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有健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职责、实验室安全措施保障有力、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 （二）单位领导重视实验室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实验室安全各项规章制度；
-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有改进；
- （四）年度内单位和单位所属各类人员无违反安全规章制度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
- （五）发现隐患或者事故发生后，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处负责解释。